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方·花旗
  ORIENT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本保荐机构”）于 2013 年 1 月整体承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的投资银行业务，接受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张正平、席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释 义

贝肯能源、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花旗、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兆雨田律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本保荐机构内部的项目审核流程

东方花旗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核查程序：

（一）立项阶段

东方花旗设立项委员会，将其作为投资银行业务的非常设决策机构。立项委员会由首席执行官、分管业务的副总裁、资本市场部负责人、质量管理部负责人，首席执行官提名的其他财务专家、法律专家或其他专家组成。立项委员对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意见，对项目风险收益进行总体衡量，为项目承做方面提供专业意见。

（二）内部核查部门审核

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项目组应于正式进入不同阶段前将实施方案和相关文件、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和变化的报告以及其他需要关注的重大问题的说明报质量控制部；如需提交立项委员会审核的，立项委员出具评审意见，质量控制部汇集评审意见通知项目组。

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质量控制部可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项目组需对现场核查报告提出的主要问题进行回复和整改。

在项目内核阶段，质量控制部对初步内核材料进行审阅后，安排现场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质量控制部对内核材料的齐备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核对，并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初步核查，形成项目核查报告，项目组需对项目核查报告提出的主要问题进行回复。

（三）内核委员会审核

内核委员在查阅内核申请表、项目工作底稿目录、项目内核申报材料、项目核查报告后，出具审核意见，并于内核会上同项目组就有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和讨论，最终形成项目内核反馈意见。项目组就内核反馈意见做出书面答复，并就特别关注事项提供相关的书面资料，及时修改完善申报材料。质量控制部对项目

组的反馈意见回复及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二、立项审核的主要过程

项目组于 2013 年 1 月 12 日向质量控制部提出正式立项申请，并同时提交了包括项目立项基本情况表、审计报告、行业分析研究报告、尽职调查报告等立项申请文件。2013 年 1 月 29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立项审核会议，对发行人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审议，立项审核会议成员经过充分讨论，同意立项。参与本次立项审核会议的立项审核会议成员包括：马骥、崔洪军、顾希雍、魏浣忠、尹璐、苏跃星、郑先弘。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暂缓票 0 票。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成员及进场工作时间

本项目执行成员包括：张正平、席睿、张忠义、张铁柱、李萌。项目组成员自 2012 年 10 月开始陆续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和申报材料制作等工作。

（二）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项目组自 2012 年 10 月正式进场后，项目执行人员对本次发行及上市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工作贯穿于本次保荐工作的全过程，包括立项、辅导、申报材料制作与申报等各阶段。

1、尽职调查的主要方式

（1）向发行人及关联方下发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并收集相关文件

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制作，列出本保荐机构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所需了解的问题，形成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并下发给发行人及关联方，收集其提供的相关文件。

在后续尽职调查过程中，根据审阅前期尽职调查反馈的材料以及进一步了解企业情况，向发行人及关联方下发补充尽职调查清单。

（2）审阅尽职调查搜集的文件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文件

收集到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后，按照工作底稿目录对其进行整理和审阅，关注

其是否与尽职调查清单目录相一致，并形成相对应的工作底稿。审阅的文件主要包括发行人历史沿革、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子公司历史沿革、发行人的对外股权投资及其变化、发行人资质证书、发行人主要资产（土地、房产、设备）、发行人业务与技术情况、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劳动关系及人力资源、法人治理及内部控制、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财务与会计、税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重大合同、债权债务和担保、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方面内容。

审阅了北京市天兆雨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等文件。

项目组对审阅的文件进行分析，发现并记录各类问题，初步确定下一步的核查重点；针对重点问题，制定进一步的核查计划，并对其进行深入核查。

（3）发行人办公场所和经营场所等的现场核查

对发行人的办公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包括发行人的办公环境、人员情况、部门设置、发行人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是否分离等情况。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核查，包括生产车间、油气田等场所。

（4）实际控制人、股东、管理层访谈

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进行访谈，访谈内容包含公司的历史沿革、财务情况、关联交易、行业情况、主要业务开展情况、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方向和目标、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重大事项等方面。

（5）外部核查

对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主管机构（如税务局、工商局、社会保险、环保局等）进行了访谈或取得了其出具的有关情况说明或确认意见。

（6）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

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

（7）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议和重大事项的专题会议

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议，对尽职调查工作阶段性结果进行汇报和讨论，对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和整改方案。

对重大事项召开专题会议，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重大事项同发行人和相关中

中介机构展开充分沟通与讨论，提出解决和整改方案。

2、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

(1) 基本情况

1) 设立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设立时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并同发行人高管人员进行了谈话，了解发行人设立情况。

2) 历史沿革调查

查验了发行人历年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等文件、年度财务报告等资料，调查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主要包括发行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资产重组、历次增资等情况。

保荐人查阅与发行人历次增资相关的三会文件以及相关批准文件、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增资协议、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核查发行人增资、股东变动的合法、合规性，核查股东结构演变情况，核查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3) 发起人、股东的出资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财务报告等有关资料，核查了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核查了自然人发起人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的有关情况，关注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并关注其亲属在发行人的投资、任职情况；核查了发起人是否合法拥有出资资产的产权，资产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有关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核查了发起人股份转让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注册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出资后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交易记录，并同发行人高管人员和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谈话。核查了股东出资资产的产权过户情况。

4) 重大股权变动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政府批准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

5) 重大重组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重组协议文件、政府批准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资产的权属证书、中介机构专业意见、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的相关文件、重组相关的对价支付凭证和资产过户文件等资料，

并同重组相关各方和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

6) 主要股东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主要股东之间关联关系、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变化情况或未来潜在变动等情况，并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及员工进行了访谈。

7) 员工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务合同、工资表、社会保障费用明细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属各级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实地走访发行人员工的工作生活场所，与发行人员工进行了谈话，核查了发行人员工的年龄、教育、专业等结构分布情况及近年来的变化情况，和发行人在执行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8) 内部职工股等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相关股份形成及演变法律文件，并与发行人员工和高管人员进行了谈话，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9) 商业信用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完税凭证、工商登记及相关资料、银行单据、保险凭证、贷款合同及供销合同和客户服务合同、监管机构的监管记录和处罚文件等。

(2) 业务与技术调查

1) 行业情况及竞争状况

查验了发行人行业发展规划、行业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行业杂志、行业分析报告、主要竞争对手意见、行业专家意见等，并咨询了行业分析师。

2) 采购情况

查验了主要供应商（至少前 10 名）的相关资料、长期供货合同、发行人产品成本计算单、存货管理制度等，定量分析主要原材料、所需能源动力价格变动、可替代性、供应渠道变化等因素对发行人生产成本的影响，计算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同类原材料采购金额和总采购金额

比例，并与采购部门人员、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的采购模式、主要原材料、重要辅助材料、所需能源动力的市场供求状况，以及发行人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所占的权益情况。

3) 生产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的生产流程、主要产品（服务）的设计生产能力和历年产量、发行人关键设备、厂房等重要资产的保险合同或其它保障协定、专利、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主要无形资产的明细资料、发行人许可或被许可使用资产的文件、境外拥有资产的详细资料、质量控制制度文件以及外部监管机关的证明文件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设备、房产等资产的成新率和剩余使用年限、设备抵押贷款情况、境外的生产规模、盈利状况、主要风险、发行人安全生产及以往安全事故处理情况、发行人生产工艺是否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历年来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及未来可能的投入情况，并现场观察了发行人三废的排放情况。

4) 销售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产品的注册商标、长期销售合同，抽查了销货合同、销货发票、产品出库单、银行进账单等。核查了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产品（服务）的市场定位、客户的市场需求状况、主要产品市场的地域分布和市场占有率、报告期对主要客户（至少前 10 名）的销售情况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主要客户的回款情况、最近几年产品返修率、客户诉讼和产品质量纠纷情况、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中是否存在重大的关联销售、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所占的权益的情况。

5) 核心技术人员、技术与研发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研发体制、研发机构设置、激励制度、研发人员资历、发行人拥有的专利、非专利技术、技术许可协议、技术合作协议、发行人主要研发成果、在研项目、研发目标等。核查了发行人研发模式和研发系统的设置和运行情况、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的技术水平、技术成熟程度、同行业技术发展水平及技术进步情况、核心技术的取得方式及使用情况、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许可方式、允许使用期限及到期的处理方法、发行人历年研发费用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

入的比重、自主知识产权的数量与质量、技术储备等情况。

(3)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

1) 独立性调查

查验了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结构资料、发行人组织结构资料、下属公司工商登记和财务资料等，实地考察发行人的产、供、销系统，计算发行人关联采购额和关联销售额分别占其同期采购总额和销售总额的比例，核查了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

查验了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版权、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以及房产、土地使用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进行了实物资产监盘，核查了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预收及预付账款产生的原因及交易记录、资金流向等。

查验了发行人及股东单位员工名册及劳务合同、发行人工资明细表等，并同发行人高管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高管人员是否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财务人员是否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高管人员是否在发行人领取薪酬，是否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调查发行人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是否独立管理。

查验了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等，核查了发行人是否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

查验了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关决议、各机构内部规章制度等，实地核查发行人的办公和经营场地，并同发行人高管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的机构是否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是否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是否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等。

2) 同业竞争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改制方案、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与发行人产品的可替代性等情况。

3)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重要会议记录、重要关联交易合同、相关账簿、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独立董事意见等。与发行人高管人员和中介机构进行了访谈、咨询。核查了发行人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在关联方单位任职、领取薪酬，是否存在由关联方单位直接或间接委派、关联交易定价依据是否充分、定价是否公允、向关联方销售产生的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向关联方采购额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分别占发行人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的比例、关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否较高、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等。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调查

1) 高管人员任职情况及任职资格

查验了发行人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相关批准或备案文件等，核查了相关高管人员的任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聘任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免程序和内部人事聘用制度，高管人员相互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2) 高管人员的经历及行为操守

查验了有关高管人员个人简历资料、查询高管人员曾担任高管人员的其他上市公司的财务及监管记录等，并与高管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与高管人员所签定的协议或承诺文件。

3) 高管人员胜任能力和勤勉尽责

查验了发行人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办公会会议文件等，并对发行人高管人员、中介机构、发行人员工、主要供应商、主要销售商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高管人员曾担任高管人员的其他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以及该公司经营情况、每名高管人员尤其是每名董事投入发行人业务的时间等情况。

4) 高管人员薪酬及兼职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办公会会议文件、高管人员的薪酬方案、股权激励方案等，并对发行人高管人员、发行人员工、中介机构进行了访谈，核查了高管人员在发行人内部或外部的兼职情况、高管人员最

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等。

5) 报告期内高管人员变动

查验了发行人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办公会会议文件，并对发行人高管人员、发行人员工进行了访谈，核查了报告期高管人员的变动情况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免程序和内部人事聘用制度、程序，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推荐高管人选是否通过合法程序，是否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等。

6) 高管人员是否具备上市公司高管人员的资格

对高管人员进行了访谈，并组织高管人员进行考试，核查高管人员是否具备上市公司高管人员的资格。

7) 高管人员持股及其它对外投资情况

查验了高管人员的有关声明，并对高管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高管人员的其它对外投资情况、高管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对外投资、是否存在重大债务负担。

(5) 组织结构和内部控制调查

1) 公司章程及其规范运行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关于违法行为的书面声明等，并与发行人高管人员和发行人律师进行了访谈，核查了章程历次修改情况、修改原因、每次修改是否经过法定程序、是否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三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等。

2) 组织结构和“三会”运作情况

查验了内部组织结构、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等，并与主要股东、高管人员、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等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总部与分(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总部职能部门与分(子)公司内部控制决策的形式、层次、实施和反馈的情况、发行人战略与投资、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等。

3) 独立董事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简历、董事会会议纪要、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等，并与发行人独立董事进行了访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和独立董事是否知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情况，是否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独立作用。

4) 内部控制环境

查验了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记录、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等，并与发行人高管人员和员工进行了访谈，核查了董事会及相关的专门委员会是否负责批准并定期审查发行人的经营战略和重大决策、确定经营风险的可接受水平，高管人员是否执行董事会批准的战略和政策，高管人员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之间的责任、授权和报告关系是否明确，高管人员是否促使发行人员工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其中发挥作用等。

5) 业务控制

查验了发行人关于各类业务管理的相关制度，并与发行人相关业务管理及运作部门进行沟通，选择了一定数量的控制活动样本进行测试。核查了发行人是否接受过政府审计及其他外部审计、发行人已发现的由于风险控制不力所导致的损失事件及补救措施、是否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审计、环保、劳动保护等部门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等。

6) 信息系统控制

查验了发行人信息系统建设、管理制度、操作流程、风险防范制度、相关业务规章制度等，并与发行人高管人员和员工进行了访谈，核查了评价信息沟通与反馈是否有效等。

7) 会计管理控制

查验了发行人会计管理的相关资料、会计制度等，核查了发行人的会计管理是否涵盖所有业务环节，各级会计人员是否具备了专业素质，是否建立了持续的人员培训制度，有无控制风险的相关规定，会计岗位设置是否贯彻“责任分离、相互制约”原则，是否执行重要会计业务和电算化操作授权规定，是否按规定组织对账，核查了发行人财务管理系统开发和应用情况等。

8) 内部控制的监督

查验了发行人内部审计机构的设置、内部控制的监督和评价制度、内部审计

报告、监事会报告、管理层对内控的自我评价等，对发行人已出现的风险事项进行实证分析，并与发行人高管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内部审计是否涵盖了各项业务、分支机构、财务会计、数据系统等各类别，对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拟采取的改进措施是否可行、有效。

（6）财务与会计调查

1) 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

查验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分部信息、重要子公司的财务资料、参股公司的财务报告、被收购企业收购前一年的利润表等，并与董事会、监事会、业务人员和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了重要的财务事项、异常财务事项等。

2)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查验了发行人的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并与相关财务人员和会计师进行了访谈，核查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内容、理由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3) 评估报告

查验了发行人的评估报告、相关的财务资料、评估机构的资质等，并与评估师进行了访谈，核查了评估机构是否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假设是否合理、评估方法是否恰当、评估依据是否充分、评估结果是否合理、评估值大幅增减变化原因是否合理。

4) 内控鉴证报告

查验了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并与发行人聘请的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核查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整、合理和有效，发行人对不足方面的改进措施及效果。

5) 财务比率分析

计算发行人各年度毛利率、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利息保障倍数、资产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等，并将上述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财务指标进行比较。

6) 销售收入

查验了发行人银行存款、应收账款、销售收入等科目，产品（服务）构成、地域构成及其变动情况的详细资料，主要产品（服务）报告期价格和销量变动的

资料等，并询问了发行人会计师，核查了发行人收入确认具体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或虚计收入的情况、在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的情况、季节性因素对各季度经营成果的影响和发行人销售模式，发行人收入是否存在跨期，收入与成本是否配比等。

7) 销售成本与销售毛利

查验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成本核算方法和步骤、主要产品（服务）的成本明细表等，核查了发行人期末在产品余额，产品（服务）毛利率、营业利润率等是否正常。

8) 期间费用

查验了发行人营业费用明细表、管理费用明细表、财务费用明细表等，核查了与营业收入直接相关的营业费用变动趋势是否与前者一致、异常的管理费用项目、大额利息资本化的合理性等。

9) 非经常性损益

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逐项核查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核查了非经常性损益的来源、取得依据和相关凭证以及相关款项是否真实收到、会计处理是否正确，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发生的合理性和计价的公允性。

10) 货币资金

查验了发行人银行账户资料、银行函证、定期存款账户、保证金账户、非银行金融机构账户、证券投资账户等，并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核查了大额货币资金的流出和流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金额重大的未达账项等。

11) 应收款项

查验了发行人应收款项明细表和账龄分析表、主要债务人及主要逾期债务人名单、收款政策、应收账款周转情况、现金流量情况等，抽查相应的单证和合同，核查了对账龄较长的大额应收账款、大额预付账款、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以及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等。

12) 存货

查验了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存货库存时间等，实地抽盘大额存货，核查了存货计价、是否存在大量积压或冷备情况、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等。

13) 对外投资

查验了发行人股权投资的相关资料，被投资公司的营业执照、报告期的财务报告或审计报告、投资协议，交易性投资相关资料，重大委托理财的相关合同及发行人内部的批准文件，重大项目的投资合同及发行人内部的批准文件，以及投资减值准备计提和投资收益核算等。

14)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查验了发行人固定资产的折旧明细表和减值准备明细表，无形资产的有关协议、资料等，并与生产部门、设备管理部门和基建部门进行了访谈，实地观察了相关资产，核查了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在建工程的施工进度，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入账依据、初始金额、摊销年限及确定依据、摊余价值及剩余摊销年限，无形资产评估结果及会计处理是否合理等。

15) 投资性房地产

核查了重要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和计量模式，采用成本模式的，核查了其折旧或摊销方法以及减值准备计提依据；采用公允价值模式的，核查了其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和方法。核查了重要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及处置的确认和计量方法。

16) 主要债务

查验了发行人主要银行借款资料、应付款项明细表等，核查了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逾期未偿还债项的未按期偿还的原因、预计还款期，应付票据是否真实支付，大额应付账款的账龄和逾期未付款原因，大额其他应付款及长期应付款的具体内容和业务背景，大额应交税金欠缴情况，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主要合同承诺的债务金额、期限、成本。

17) 现金流量

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现金流量的财务资料等，并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进行必要的复核和测算，核查了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及其变动情况，专项核查了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或远低于同期净利润的情况。

18) 或有负债

查验了发行人对外担保的相关资料等，核查了担保决策过程是否符合有关法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被担保方是否具备履行义务的能力、是否提供了必要的反担保，以及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仲裁、诉讼和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19) 合并报表的范围

核查了发行人合并范围是否合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0) 纳税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的纳税资料、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资料、主管机关的证明材料等，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基、税率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报告期是否依法纳税，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是否符合财政管理部门和税收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对税收政策的依赖程度和对未来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的影响。

(7) 业务发展目标调查

1) 发展战略

查验了发行人战略策划资料、董事会会议纪要、战略委员会会议纪要、独立董事意见等，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已经建立清晰、明确、具体的发展战略，发展战略是否合理、可行，以及竞争对手的发展战略。

2) 经营理念和经营模式

查验了发行人经营理念、经营模式的相关资料，并与发起人、高管人员及员工、主要供应商、主要销售客户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的经营理念和经营模式及其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和发展的影响。

3) 历年发展计划的执行和实现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历年发展计划、年度报告等资料，核查了各年计划的执行和实现情况和发行人高管人员制定经营计划的可行性和实施计划的能力。

4) 业务发展目标

查验了发行人未来二至三年的发展计划和业务发展目标及其依据、未来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市场竞争状况等，并与高管人员及员工、主要供应商、主要销售客户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是否与发展战略一致、未来发展目标和具体计划与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未来发展目标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风险等。

5) 募集资金投向与未来发展目标的关系

查验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讨论和决策的会议文件，并与高管人员和咨询行业专家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募集资金投向与发行人发展战略、未来发展目标是否一致，及其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的影响。

（8）募集资金运用调查

1)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决策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政府部门有关产业目录、土地权属证明文件、环评文件、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等，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技术和市场的可行性以及项目实施的确切性，募集资金数量是否与发行人规模、主营业务、实际资金需求、资金运用能力及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是否相匹配，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是否审慎预测项目效益，是否用于主营业务，是否存在盲目扩张，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未来经营模式发生重大变化，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是否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研发支出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2) 募集资金投向产生的关联交易

募集资金投向涉及与关联方合资或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的，核查了相关项目或交易对象的详细资料，评估、审计相关资料，公司设立或批准文件、有关协议、合同的订立情况及已履约情况和审批手续，交易的定价依据是否充分、公允。

（9）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

1) 风险因素

查验了发行人所在行业的产业政策、未来发展方向、行业研究报告、专业报刊、既往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动或历次重大事件的相关资料，并同发行人财务人员、技术人员进行访谈，分析了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对发行人影响重大的风险，还进行了专项核查。

查验了相关查阅账簿和询证函，并与发行人高管人员、采购部门、生产部门

和销售部门等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分析了发行人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环节存在的经营风险和获取经常性收益的能力。

核查了发行人产品（服务）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的变化、商业周期或产品生命周期、市场饱和或市场分割、过度依赖单一市场、市场占有率下降等情况，分析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核查了发行人经营模式是否发生变化、经营业绩不稳定、主要产品或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过度依赖某一重要原材料或产品、经营场所过度集中或分散等情况，分析了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导致的风险、资产周转能力较差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现金流状况不佳或债务结构不合理导致的偿债风险、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主要资产价值大幅波动的风险、非经常性损益或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金额较大导致净利润大幅波动的风险、重大担保或诉讼等或有事项导致的风险情况，分析了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技术不成熟、技术尚未产业化、技术缺乏有效保护或保护期限短、缺乏核心技术或核心技术依赖他人、产品或技术面临被淘汰等的情况，分析了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核查了发行人投资项目在市场前景、技术保障、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使用、融资安排、与他人合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是否存在因营业规模、营业范围扩大或者业务转型而导致的管理风险、业务转型风险，因固定资产折旧大量增加而导致的利润下滑风险，以及因产能扩大而导致的产品销售风险等情况，分析了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存在由于财政、金融、税收、土地使用、产业政策、行业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致的风险，分析了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其他因素，分析了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2) 重大合同

查验了发行人的重大合同、相关声明、合同对方的函证等，核查了重大合同

是否真实、合同条款是否合法、是否存在潜在风险、合同的订立是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是否超越权限决策等。

3) 诉讼和担保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及高管人员声明、对外担保合同等，并同高管人员、财务人员和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访谈，走访了有关监管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发行人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4) 信息披露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制度，并与董事会秘书、证券部门人员、股东或股东单位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已建立起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并委任了相关负责人，向投资者提供了沟通渠道。

5) 中介机构执业情况

核查了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是否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是否有被监管机构处罚的记录、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的诚信状况和执业水平。

(三) 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等

东方花旗指定张正平、席睿担任贝肯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两位保荐代表人自 2012 年 10 月开始陆续进场工作，全程参与了尽职调查和申请材料准备工作，包括收集和审阅尽职调查资料、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定期例会和项目专题讨论会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对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和技术、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信息、业务发展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因素等形成基本判断并提出整改意见。针对重点问题还进行了专题研究和深入调查，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判断出具保荐意见。

(四) 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

项目协办人张忠义：协助保荐代表人的工作，参与尽职调查工作，负责发行人基本情况、风险因素、业务与技术、募集资金运用、业务发展目标以及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收集与整理、申报材料相关内容的撰写。收集和

检查全套工作底稿，对全套申报材料进行全面的检查和修改工作。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定期例会和项目专题讨论会。

项目组成员张铁柱：参与尽职调查工作，负责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等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收集与整理、申报材料相关内容的撰写。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定期例会和项目专题讨论会。

项目组成员李萌：参与尽职调查工作，参与董监高与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治理等部分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收集与整理、申报材料相关内容的修改。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定期例会和项目专题讨论会。

四、内部核查部门的核查过程

质量控制部为本机构内部核查部门，直接对内核委员会负责项目内核工作。质量控制部工作人员共 6 名，其中内核委员 2 名，业务人员 4 名。

2013 年 6 月 2 日，经项目组申请，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派出杨志春、王昊哲组成的现场核查小组，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以及工作底稿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场核查的内容主要包括，发行人办公场所的实地参观和检查、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中介机构访谈、工作底稿完备性核查、项目操作过程中所需解决主要问题的探讨以及对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的访谈等。

在现场核查结束后，针对现场核查情况，结合项目组提交的材料，就关注的问题与项目组进行了沟通和交流，质量控制部出具了现场核查报告，项目组对现场核查报告提出的主要问题进行回复和整改。

2014 年 2 月 28 号，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交了包含 2013 年度审计数据的内核材料，质量控制部对内核材料进行了审核，对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条件进行了审核，对保荐问核材料进行审核。

五、内核委员会的审核过程

2013 年 5 月 29 日，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并向质量控制部提交了包括内核申请审批表、项目承诺书、内核申请报告、项目问题清单、项目工作底稿目录、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制作的项目申请文件、承销项目风险评估应对方案、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核对表、关于现场核查报告提请关注问题的回复等内核材

料。质量控制部已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将相关材料送达至各位内核委员，以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了解和判断本次证券发行项目。

2013年6月6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会议，审核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参加该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为：马骥、崔洪军、戴建国、尹璐、苏跃星、郑先弘、项振华。各内核委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主要股东情况、审计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认真评审，并提出需要项目组进一步核查或说明的相关问题。参会的内核委员经充分讨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同意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内核会议对本次证券发行保荐项目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6票，反对票1票，弃权票0票。

按照证监会要求，2014年2月28日，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交了内核申请文件及保荐问核文件。本保荐机构2014年3月12日召开问核会议，履行了问核程序，对该项目符合申报条件进行了确认。参加该次问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为马骥、崔洪军、戴建国、尹璐、苏跃星、郑先弘、项振华，问核会议对本次证券发行保荐项目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及审议情况

项目立项审核会议提出的立项评审意见主要包括：业务资质展期问题、部分房产土地权属证明缺失问题等。经过立项审核会议成员充分讨论后，立项审核会议表决同意对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进行立项。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项目执行成员针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积极研究、分析与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1、在尽职调查过程中，项目组发现发行人提供钻井等服务所需业务资质多需要年度审核，资质的展期可能存在障碍？

解决或落实情况：

项目组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了解到公司拥有隶属中石油集团、中石化集团下属多家油田的多项油田工程技术服务资质、准入资格，包括钻井、固井、钻井液、定向井、欠平衡等。两大石油集团对上述资质进行定期审核，通过后换发新证。

公司对拥有的钻井、固井、钻井液、定向井、欠平衡等多项资质，按照两大石油集团业务资质申请、展期相关规定办理资质展期，展期不存在障碍，不会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生产经营规范，服务水平较高，产品质量优异，生产作业设备、人才储备充足，业务资质展期不存在困难，不会对公司发行上市形成实质性障碍。

2、在尽职调查过程中，项目组发现发行人部分房产土地权属证明缺失问题，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解决或落实情况：

项目组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公司化工项目部使用的房产及其所占土地未办理房产证和土地证；机械项目部曾使用的房产及其所占土地未办理房产证和土地证；公司固井技术服务项目部使用的车库、办公用房的房产证正在办理中。上述

三宗土地所处年代较早，由于历史原因政府当时未对管理范围内戈壁荒地进行权属划分，均由实际占用企业贝肯工业使用。2010 年公司收购贝肯工业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后，上述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进入公司。为解决上述土地历史遗留问题，公司收购上述资产后即向政府部门提出办理上述土地出让手续。

政府已将化工项目部、机械项目部房产所占土地进行了重新规划，无法办理土地证，公司 2012 年已对上述房产根据账面净值 274.66 万元全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目前，公司的机械项目部已完成搬迁，原使用房产闲置作为库房。公司已取得克拉玛依石化工业园土地（克国用（2016）第 03000108 号）用于化工项目部等的建设，厂区正在建设中。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人民政府出具证明，同意公司延期使用化工项目临时用地，以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受影响。公司固井技术服务项目部于 2012 年 6 月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证，土地上的车库、办公用房房产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该等房产的面积为 730 m²。

公司在上述土地及房产的使用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因此受过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部分房产土地权属证明缺失问题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具体落实的情况

东方花旗质量控制部在对项目进行现场核查，以及在收到项目组申请内核的相关材料后，通过对项目组提供材料的集中审阅，出具了项目核查报告，并提交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讨论，所含问题具体落实情况详见下文“（四）内核委员会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四、内核委员会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东方花旗内核委员会会议对发行人内核申请文件进行了充分讨论，并形成了相应的内核反馈意见，项目组予以逐项落实和回复，具体说明如下：

1、关于发行人收购贝肯工业事项

请在招股书中详细披露有关历史上发行人收购贝肯工业的情况，并说明以下问题：

贝肯工业相关问题：贝肯工业与中石油是否存在业务关系。

收购过程中相关问题：（1）收购过程中贝肯工业与发行人之间业务承接、人员处置和专利技术转移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风险；（2）收购是否损害原股东和债权人利益；（3）贝肯工业和发行人都使用“贝肯”商号，是否存在利益侵占。

回复或落实情况：

（1）贝肯工业的股东都是非国有控制企业，各自的主营业务与贝肯工业没有直接的同业竞争。贝肯工业与中石油没有任何关系，不是中石油的控股或参股公司；

（2）根据项目组的访谈及核查，认为2010年发行人收购贝肯工业的过程中与发行人之间业务承接、人员处置和专利技术转移情况不存在法律风险。发行人收购是通过产权交易所进行，而且转让时贝肯工业亦进行过公告，且目前全部债权债务已经解决且已转让结束3年，并未发生任何诉讼、纠纷。因此不存在损害原股东或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3）经项目组核查，贝肯工业的产品注册商标为“SMY”，贝肯工业从未对贝肯等相关文字进行商标注册，发行人2009年依法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了名称（变更）预核准手续，在公司名称中使用“贝肯”商号是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核准，因此合法取得其企业名称中包含的“贝肯”商号，不存在对贝肯工业的利益侵占。

2、关于塔林公司相关情况

请项目组在招股书中进一步披露塔林公司的股东背景、经营业绩情况。

回复或落实情况：

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塔林公司的历史沿革、经营业绩等情况。

塔林公司 2013 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4,174.00
净资产	7,488.31
项目	2013 年
营业收入	16,569.61
净利润	1,231.05

3、请说明历次增资价格的合理性和新进股东身份背景，是否存在突击入股

和委托代持情形？

回复或落实情况：

(1) 2011年12月，18名自然人向发行人进行增资，增加股本2750万元。上述增资主要系：发行人成立于2009年11月，原股本5600万元，股本规模较小，发行人从事的油田技术服务工程生产经营需大量设备投入，经营初期原有股东投入无法提供所需资金，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发行人于2011年12月以净资产为基础向原有股东、外部投资人及部分管理人员进行增资，每股价格统一为1.8元。本次增资公司收到股东投入款4,950万元，解决了公司短期经营所需资金需求，具备合理的商业目的。经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确认不存在突击入股和委托代持情形。

(2) 2012年12月，为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公司引进外部战略投资者，以每股4.8元增资440万股。本次增资主要系发行人2012年取得新钻井资质10个，公司经营规模大幅增加，经营所需资金短缺，增资主要系筹集上述经营所需资金，发行人2013年经营收入较2012年大幅增加60.03%，与上述增资存在正常合理匹配，增资行为具备合理商业目的。经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确认不存在突击入股和委托代持情形。

4、2011年10月发行人为激发公司骨干工作积极性，第一次增资扩股。请项目组核实该认股价格是否公允，四名高管的出资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回复或落实情况：

本次增资的目的系筹集经营所需资金。因发行人成立初期经营积累较少，原有股东投入无法满足经营需要，故以发行股份方式筹集经营所需资金，本次增资对象并非专门针对管理人员，包括原始股东19名（含实际控制人之近亲属蒋莉），外部投资人9名，内部管理层3名，内部职工增资占比较少，主要以吸收外部资金为主，并非为换取职工服务而授予权益的交易。

本次增资价格以发行人净资产为基础，不存在明显让予管理层利益情形，未对内部职工予以优惠价格，与外部股东价格完全一致。本次增资存在多方共同商定过程，系为多方商定后确认价格，具备公开、多方商议的商业行为，价格公允。

公司设立至2011年底，虽然盈利能力较强，但公司股东投入资金较少，贷款的信用额度低，公司现金流紧张。对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来说，公司面临风险较

大，影响了公司的估值。同时，该时点收购贝肯工业的资产整合时间较短，未来能否充分发挥被收购资产的盈利能力也存在不确定性，也影响了公司的估值。

因此，发行人的本次增资价格是公允的，增资行为不属于股份支付。

5、请结合市场规模小、客户依赖大以及区域较单一的经营情形，说明发行人维持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措施。

回复或落实情况：

(1) 发行人业务范围已扩展至除克拉玛依油田之外的其他区域。报告期内公司的钻井业务已经从传统的克拉玛依地区扩展至四川等地区，定向井技术服务业务已经遍及北疆、南疆、四川、长庆油田等区域。未来发行人进一步稳定包括新疆油田、塔里木油田、吐哈油田在内的疆内市场，着力发展长庆、西南及“甘蒙”地区的西部市场，大力开拓中亚、中东等海外市场，建立起公司多元的市场格局，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发行人在克拉玛依当地扩充目前的油田技术服务产业链，重点发展勘探、采油相关技术服务领域，例如酸化、压裂、射孔等领域。

(2) 发行人下游为油气田企业，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占据市场的绝大部分份额是目前的行业现状，发行人对客户的依赖是由于行业特点决定的。发行人十分重视质量管理、研发、创新，以对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增强竞争能力来保持持续经营能力。

6、请项目组核查发行人业务拓展的过程与方式，主要针对招投标的合规性。

回复或落实情况：

公司承接各项工程技术服务时，应客户单位要求，会采取单独投标、议标及联合投标等多种方式。公司各项目部经营办具体负责参与招标、议标活动。

招标模式下，项目部经营办在获得服务项目邀标通知书后，根据目标服务项目的具体内容、施工环境制定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并结合自身成本核算流程及生产作业经验做出相应的工程预算，参与服务项目投标，中标后双方根据投标价格签订合同。

议标模式下，项目部结合目标服务项目的具体内容、施工环境，编制该项目的执行计划书，并做出相应的工程预算，经双方对服务项目所涉及相关工序确认后，协商确定最终服务价格，双方签订合同。

发行人所处油田工程技术服务行业，主要客户为三大石油公司下属油田公司及关联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开展业务。发行人自身在生产经营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对采购和销售设定了审批流程，同时建立了检查监督机制，确保了不兼容岗位相分离。发行人建立了各业务板块的销售收款、客户管理、销售收入核算等相关流程，合理设置销售相关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并形成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授权审核程序。

综上，项目组认为发行人业务拓展的过程与方式合法合规。

7、关于关联交易

新疆凯瑞特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公司的历史沿革和股权变化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对该公司在 2010 年至今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并做充分披露。

回复或落实情况：

项目组取得了新疆凯瑞特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工商资料和审计报告，对其公司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对生产现场进行了考察。根据财务资料，公司业务规模较小。公司的关联自然人陈兰已经将该公司的股权转出。项目组已根据实际情况披露了相关信息。

五、保荐机构核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包括北京市天兆雨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审核报告等报告。经过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张忠义
张忠义

2016年11月7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正平 席睿
张正平 席睿

2016年11月7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崔洪军
崔洪军

2016年11月7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马骥
马骥

2016年11月7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崔洪军
崔洪军

2016年11月7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马骥
马骥

2016年11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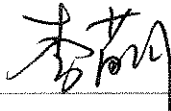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盖章):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之(一))

项目组成员(签名): 
张铁柱


李萌

2016年11月7日

